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93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

兼

代　收　人　林琨展

被　　告　劉俊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4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,4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訖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2,115元	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10月26日止	0.2295%
				115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59%
2	40,294元	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10月26日止	0.2295%
				115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59%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